

##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國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關於調查意見指出，國防部未查明陳訴人是否確為本案福利社房地之占用及租金收取人之際，即率爾將陳訴人納為被告，雖終經法院判決國防部請求陳訴人應給付不當得利為無理由，惟此舉導致陳訴人於過程中飽受訟累，核有疏失乙節，據國防部函復表示：該部暨所屬軍種單位爾後於執行公產遭占用返還訴訟時，將確為查明占有人資格，如屬自治會或管委會不當使用，經協調未獲配合返還，即依法僅對自治管理組織提出告訴，而非將其代表人(即自治會長或管理委員會主委)納列訴訟對象，以免肇生民怨。</p> <p>二、臺北市政府業就前國宅處所出具表達產權意涵之內部簡便行文及定型稿通知單，並未影響產權移轉登記之結果予以說明，並指出國民住宅條例已於104年1月7日廢止，該府現已不再興建國民住宅，無從再檢討改善國宅出售相關程序，另因本案已逾30年，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已逾追究時效，惟仍將督責現有承辦人以此案為鑑，爾後將確實稽核相關申請資料記載及通知文書，避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國防部辦理研提「國軍已完成改建之眷村社區內國有房地處理原則」，竟拖延至本院調查時仍未完成研擬並重行函報行政院核定，任令房地產權歸屬及管理使用權責長期紊亂不清，並引發爭議，即有不當乙節，案經該部研擬「國軍已完成改建之眷村社區內國有房地處理原則」，並函請各軍種(單位)重新清查公產購置款源，並參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後，將該處理原則於108年2月14日陳報行政院核辦，嗣行政院於108年5月29日核復，該部所報「國軍已完成改建之眷村社區內國有房地處理原則」草案，應從免議，並照財政部綜整相關意見辦理。該部已參據行政院核示意見，擬妥公產輔導返還計畫，後續管辦公產全數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事宜。</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08.22 第5屆第61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